

“贼”般集报

□ 王洪武

鄙人爱好写稿,也爱集报。凡报刊上用过的“地板砖”、“豆腐块”想“天法”也要将其搞到手。许多文友见我乐滋滋搬出一摞摞“用稿剪贴本”都羡慕不已。其实,他们只看到“贼吃饭”,那想到“贼挨打”,为搜集这些报刊,我真像做贼一样,尝尽了羞辱和辛酸。

原先,报刊用稿一般都赠寄样报的。近些年,不知何故,寄样报的越来越少。像中央、省、市党报要找张把倒也方便,可有些专业报、“客地报”,本单位不可能都订阅,外出找,系统内熟人,尚好说;隔了行的“生”单位,则必须到人家门口先“侦察”一下,看看他们报夹上有没有这份报。如有,才好“下手”,这是前提。若没有,贸然突闯,妨碍人家正在埋头的工作,似不该,自己也觉无趣。然而这迥异于惊人的举动,又常常惹来“麻烦”。一次,我为找一份《中外企业报》,正在一家工厂办公楼楼道里挨门探望,背后突然有人猛喝一声:“干什么的?”原来他见我轻声轻脚伸头缩颈

的样儿,怀疑是贼。好在发问者认识我这个“笔杆子”,当我回面说明来意,他及我都尴尬地笑了。

找报像贼,拿报往往更像贼。比如:到人家翻到需要的报,旁边有人,可大大方方打个招呼要一。但有时办公室一时走光了人,那就“对不起”,正好“顺手牵羊”。有时还有这么个情况:看办公室报纸乱七八糟,丢三差五,因为是生人,他会断然拒绝:看看可以,拿去不行!而这报他单位又很少有订,恐怕过了这个“村”,再没有别的“店”,借走复印有时又没有条件。怎么办?只有伺机当贼了。想想这“贼”儿还真不好做哩!你必须一边装着真的耐心“看看”的样势,一边瞄住在场人的动静,见他注意力一旦转移,且估计足够有可供“作案”的时间,立马轻轻地报纸“顺”进口袋。然后,“谢谢”告辞。心中有个“底儿”的壮胆:他报纸瞧都未瞧,少哪一份天晓得,即是万一发觉了,我帮他挽救代藏了一份文稿,又有什

么不好?!

我这集报,还有一个特殊的贼相。由于鄙人一向好思考、爱直言,几十年来,除写了大量的正面报道外,还从有利于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,对党内及社会上的一些丑恶现象作了不少的抨击。有些人,特别是一些领导同志不理解,反视为异己,百般扼制,吃的“软瘪”,一言难尽。为保护自己,免去烦恼,求得安心写作之环境,近些年,我对凡是有可能被人误解为“砸文”(杂文)的稿件都变换着笔名发表,所集报纸也一概上“另册”。别的用稿剪贴本放置案头,领导和同志们可以随意翻看,唯有剪贴或自我欣赏此册时,听到外面有脚步声,即迅速藏进桌肚,那心态,那动作,与盗贼又有何异?!

我亦常想,如此“贼”(这)般集报,究竟值不值?然而想归想,做起来还是“贼心不死”,乐此不疲。集报,录制了社会前进的脚印,也记载了我的喜怒哀乐,它已成了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不过——什么时候鄙人也能成为大款,自费多订些报刊,或者报刊也能恢复寄样报的做法,还有,我们的领导、同志均能改掉“爱吹不爱批”的毛病,真正从心里欢迎舆论监督,使集报少点“贼相”,多些坦然,那该多好啊!

让岁月白发苍苍去吧

□ 王毅萍

转眼又是岁末,正是冬寒袭人的时节。早晨,在古刹新宇的银杏树下,在香火缭绕的庙宇殿堂里,看几树蜡梅浮香,听数声鼓磬迎新,千头万绪一时竟不知从何说起。还是借林清玄的《茶三味》,就从眼前的这一味,当下的这一念契入吧。

一年的岁月匆匆过去了,回首去年,虽然有心浮气躁的迷茫,但是,人生的态度始终是积极向上的。还是林清玄的话:茶的滋味、禅的滋味、诗的滋味、生活的滋味是等无差别的,对于心灵的更细腻、更柔软、更提升,从哪一个入口处进去都是好的。

行走在黄叶满地的寂静公园里,不由想起残疾作家史铁生的一篇散文《我与地坛》。史铁生摇着轮椅在荒芜的地坛里留连了好多年,他苦苦思索的是:为什么活着?无情的残疾让作家心灰意冷,他要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找到理由。思绪万千的史铁生终于突破了感性的瓶颈,在亲人和朋友的帮助下,他悟到了活着和写作的理由,他后来在文学上的成就证实了他作为一个人的价值,从这个意义上讲,他的思索决定了他的成功。

想想自己,转眼间走进社会已经十几年,屈指算来,从事过的行业也算不少,曾在棉纺厂看织布机织出经纬,曾在台虎钳上让锉刀磨去凹凸。无论是企业兴衰还是工作的变迁,人生的履历翻起来也有了几张的内容。可我一直无法整理,无法记录,无法思索,只因我离生活太近太近,身在其中而无法面对,零距离是审视不清的,无论是看自己还是看社会。在现实生活里来来往往,总会有一些思想的碎片在脑海里浮动,但是它们就像落入水中的花瓣,很快就随着岁月的河水漂流而去,荡起的只是一丝涟漪。浮躁地行走、浮躁地阅读、浮躁地生活,什么时候能静下心来,听听心的声音?

在这寂静的公园里,我读史铁生,也读自己。公园的一角,有人把落了满地的枯叶扫到一起,点起了一把火,不知从哪个角落里飘来歌声:“我坐在这里看时间流过……”,心无端地被牵了一下。虽然没为自己的惰性找到借口,但是我还是对自己说,活着就是给岁月留下一首歌,不管是壮怀激烈还是浅吟低唱。日子总会如水一般流去不返,就让岁月白发苍苍去吧!

泽国芦花

□ 陶根阳

也许是生于斯、长于斯的缘故吧,我对家乡的北荡情有独钟。虽离家数载,芦荡的轮廓却时常在我脑际闪现,就连眷恋故土的梦境里都少不了漫天飞扬的芦花。

记忆中的北荡,是漫无涯际的青青芦苇与浩淼荡水交融的画卷。阳春三月,登高远眺,郁郁葱葱的芦苇就象浮游在水的一块块巨大的碧玉。微风掠过,芦苇摇曳,绿浪滚滚,煞是壮观。盛夏,北荡的水面上风情万种:荷花初绽,荷叶挨挤,菱角嫩叶新舒,水草随流摇曳。深秋,在晨曦中苏醒的芦絮宛若晨练少女,披挂着利剑般的芦叶,沐浴着金线般的朝霞,点缀着水晶般的露珠,让荡滩生发出青春浪漫。

秋末冬初的北荡是最美的。芦花悄悄地怒放,将水乡泽国染成洁白一片,正如唐代雍裕之在《芦花》中所描写的那样:“夹岸复连沙,枝枝摇曳花。月明浑似雪,无处认渔家。”可我认为能写出芦花神韵的,还数另一位古人的《同儿曹赋芦花》:“天接苍苍渚,江涵袅袅花。秋声风似雨,夜色月如沙。”虽写的是月夜江边的芦花,但用来吟唱北荡的芦花倒也贴切。

月夜的北荡象迷迭宫,纵横交错的河沟九曲十八弯,外行人行船稍不留神就会迷路。既然“无处认渔家”,你就夜泊荡野吧,没准会写出咏叹芦花的千古绝唱。此时的北荡月色像沙,芦絮似雪,荡水如银,芦花悄无声息地拂过你的脸,风摇芦苇之声好似雨打芭蕉,看久了,想多了,便觉得月朦胧,水朦胧,人也朦胧。

要是白天,你不妨划一叶小舟转悠于荡滩之间,仰望蓝蓝的天际,掬起绿绿的荡水,抚摸黄黄的芦叶,吹拂白白的芦絮。兴致高时,你掏出一支竹笛吹奏一曲,那悠扬悦耳的笛声定会撩得荡野声声应和,鱼儿惊水欢跃,柴雀啾啾惊飞。“笛声依约芦花里,白鸟成行忽惊起。”是一群野鸭?野鸡?还是天鹅?先是鸣啾着盘旋于你的头顶,须臾间又扑向芦花远处。受了惊的芦花娇嗔地升腾着,升腾着,跑到空中看了个究竟,便找荡水“告状”去了。

隆冬时节,荡滩上刀刃霍霍,朔风里芦花袅袅。往日水彩画般静穆的水荡,因为有了人而变得流动起来。芦花沾满了荡里人的衣衫,染白了他们的须发。空气中澎湃着芦花的激情,芦花里弥漫着水荡人丰收的喜悦。等忙完了这阵子,村庄里就热闹起来。煦暖的冬日下,老人蜷着身子心满意足地用粗糙的手捻着粒粒芦花;男子汉抽着烟卷,七嘴八舌地议论着芦花荡外面的精彩世界;女人们一边纳着鞋底,一边传递着芦花里发生的爱情故事;孩子正忙着砸瓦礫、数柴棒、捉迷藏,芦苇堆就是他们的天堂、乐土。水荡人就是这样,代代相传地把最美好的记忆装进了沧桑岁月。

据说,水荡人是明初“洪武赶散”时移民的后裔,是芦花迎接了我的祖先,还是祖先们培植了芦花?我不得而知。但有一点是肯定的,数百年岁月匆匆而过,就像北荡里匆匆刮过一阵阵风。年年有生生不息的风,也年年有芦花飞扬的景致。只是那些心气高的芦花,已被风捎带到远方,从此把梦牵绕的“家乡”叫作“故乡”。那些执意留下的魂,依旧叫作芦花,它们乐守故土,装扮北荡,年复一年地拥有春天、拥有希冀、拥有阳光雨露……

又到风扬芦花的日子了。我想回趟老家,去看一看北荡,去亲一亲那些久违的芦花。



裴艺元 摄

月下看美人

□ 赵芳芳

楼上看山,城头看雪,灯前看月,舟中看霞,月下看美人,另有一番情境。这情境也许很多人亲历过,是否“另”,没听谁说过,或者不想说,留待无人处独自三省。倒是清代才子张潮说得坦白,说得情真意切,说得你心痒痒:真是别有一番美丽景致在心头。

为何楼上、城头、灯前、舟中、月下看,就值得大书一笔呢?山在远方,雪撒地上,月隔纱窗,云霞漫天,奥妙就在若即若离中。不远不近,看得意犹未尽,又朦胧难辨,影影绰绰。这样的距离,恰好充分发挥想象,于是,美凸现其中。月下看美人情同此景,月光皎洁,衬得美人风姿绰约。所以张潮情不自禁感叹曰,另是一番情境。

然而,这样的景致多半被指认为书生意气,生活哪来这么多诗情画意?单调刻板的节奏令人厌烦,日复一日心性疲惫,从前看对方很可人的脸孔,现在也毫无感觉,甚至可憎可恨。谁还顾得上舟中看霞月下看美人?从两情相悦到形同陌路,多少人为情奔波最后却意趣阑珊,他们似乎看透了,看穿了,不就那么回事吗?相爱的结论是结婚,结婚后,也就一条线上两个蚌蛭,谁也离不开谁——共同混日子吧。都赤裸裸,都无所顾忌,不能说的不能做的,也冲口而出,也明目张胆。于是,龃龉出现了,矛盾升级了,一切都乱套。

一个傍晚,迎面吹来的熏风使他松了口气,然而他的心是沉重的,

此刻,夜色中小巷空寂无人,他踽踽而走,孤独而无聊。前面出现一女子身影,婀娜多姿,他马上收敛自己的闲散,想经常在这小巷子出入,怎么没见过这女子。再走几步,又觉得奇怪,女子走路的姿势跟眼

不见的妻子。不言而喻,他们重归于好。他说,和好的原因应归于那天朦胧的夜色。她说,错,应该归功于你终于有了一双发现美的眼睛。各有各的道理吧,环境总是情感酝酿的温床,能设想浑身虱子时你还微笑吗?然而,多少人有一双明亮的眼,可从不会发现美呢?他们总是很苛刻地发现缺点,瑕疵,总是很愿意将这些不足放大到自己也难于忍受的程度,然后为了另外一些海市蜃楼而奋斗,最后落得两败俱伤。

所以,有人明智地说难得糊涂,更有张潮很隐晦地告诉我们,看什么都要隔着距离,距离就是美,不管是风花雪月,还是柴米油盐,至少先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,才有景致落在你的取景框上。我相信,张潮是顿悟了人间潮汐的起起落落,才有浸透人情世故的这般话。

“我在寂静中倾听万种启迪,有如最美的酒,故纸的馨香,已进入灵魂”。诗人伍克在特别的日子里,如此谦逊接收前人的气息,我们呢?是否也将“启迪”美酒畅饮于心?

盐渎人物谱

文坛霸才陈琳

□ 严克仁

陈琳(?-217),汉魏间文学家。“建安七子”之一。字孔璋。广陵射阳(即今西射阳一带,在淮安市楚州区东南,古为盐渎县所辖)人。生年无确考,惟知在“建安七子”中比较年长,约与孔融相当。汉灵帝末年,任大将军何进主簿。何进为诛宦官而召四方边将入京城洛阳,陈琳曾谏阻,但何进不纳,终于事败被杀。董卓肆虐洛阳,陈琳避难至冀州,入袁绍幕。袁绍使之典文章,军中文书,多出其手。最著名的为《为袁绍檄豫州文》,文章从曹操的祖父骂起,一直骂到曹操本人,贬斥他是古今第一“禽兽虐杀无道之臣”,极富煽动力。曹操让手下念这篇檄文时正犯头痛病,听到要紧处不禁厉声大叫,惊出一身冷汗,竟全然不疼了。可见此文的确戳到了曹操的要害。建安五年(200年),官渡一战,袁绍大败,陈琳为曹军俘虏。曹操对那篇火力凶猛的檄文还耿耿于怀,便问陈琳:“你骂我就骂我吧,为何要牵累我的祖宗三代呢?”陈琳的回答言简意赅:“箭在弦上,不得不发耳!”曹操听了呵呵一笑,不再计较。一句“箭在弦上,不得不发!”充分展示了陈琳的智慧,成为千古

流传的名句。当然,这则故事更体现了作为政治家曹操的雅量,曹操不仅不追究陈琳的罪过,还署他为司空军祭酒,使与阮瑀同管记室。后又徙为丞相门下督。建安二十二年(217年),天下大疫,陈琳与刘楨、应玚、徐干等同染疫而亡。

陈琳死后葬于何处,至今也没有定论。一说在淮安流均射阳村,一说在宝应九里一千墩,一说在河北邯郸,一说在邳州,当然,还有一说是在盐都大纵湖。比较公认的说法是在淮安流均射阳村。不过,晚唐诗人温庭筠曾写过一首七律《过陈琳墓》,记载的却是邳州的陈琳墓。他这样凭吊这位建安才子:“曾于青史见遗文,今日飘蓬过此坟。词客有灵应识我,霸才无主始怜君。石麟埋没藏春草,铜雀荒凉对暮云。莫怪临风倍惆怅,故将书剑学从军。”诗人感慨于自己的霸才无主、书剑飘零,而对陈琳幸遇明主,横溢才华,处处流露了欣羡之情。霸才有主,即盖世超群之才而能遇上重视贤才的明主,陈琳便成了这样的一个典型,而为历史上知识分子所仰慕。也确实是霸才有主成就了陈琳,使他得以跻身于以三曹为首的建安文学

集团,而以文章诗歌名播后世。

陈琳诗、文、赋皆能。诗歌代表作《饮马长城窟行》,描写繁重的劳役给广大人民带来的苦难,颇具现实意义。全篇以对话方式写成,乐府民歌的影响较浓厚,是最早的文人拟作乐府诗作品之一。散文除《为袁绍檄豫州文》外,尚有《为曹洪与世子书》等。他的散文风格比较雄放,文气贯注,笔力强劲,所以曹丕有“孔璋章表殊健”(《又与吴质书》)的评论。刘勰则说陈琳之文“壮有骨鲠”(《文心雕龙》)。陈琳的辞赋代表作有《武军赋》,颂扬袁绍克灭公孙瓒的功业,写得颇为壮伟,当时亦称名篇。又《神武赋》是赞美曹操北征乌桓时军容之盛的,风格与《武军赋》相类。陈琳在汉魏间乱世中三易其主,一定程度上表现了他对功名的热衷。这种热衷也反映在他的作品中。与“七子”其他人相比,他的诗、赋在表现“立德垂功名”一类内容上是较突出的。

陈琳著作,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原有集10卷,已佚。明代张溥辑有《陈记室集》,收入《汉魏六朝百三家集》中。